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拜特科技

股票代码：834596

收购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801-06

二〇二四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9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5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6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7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3
一、收购方式	23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6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7
六、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37
七、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8
八、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9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39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9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40
一、收购目的	40
二、后续计划	4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4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2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42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2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3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6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48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49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4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4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目录	50
二、查阅地点	50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拜特科技、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联睿达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376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拜特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宋群先生成为拜特科技实际控制人
过渡期	指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协议涉及所有股份已完成过户前均为公司收购过渡期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债务代偿协议》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及李至坤之债务代偿协议》（简称《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胡德芳及胡霞之债务代偿协议》（简称《胡霞债务代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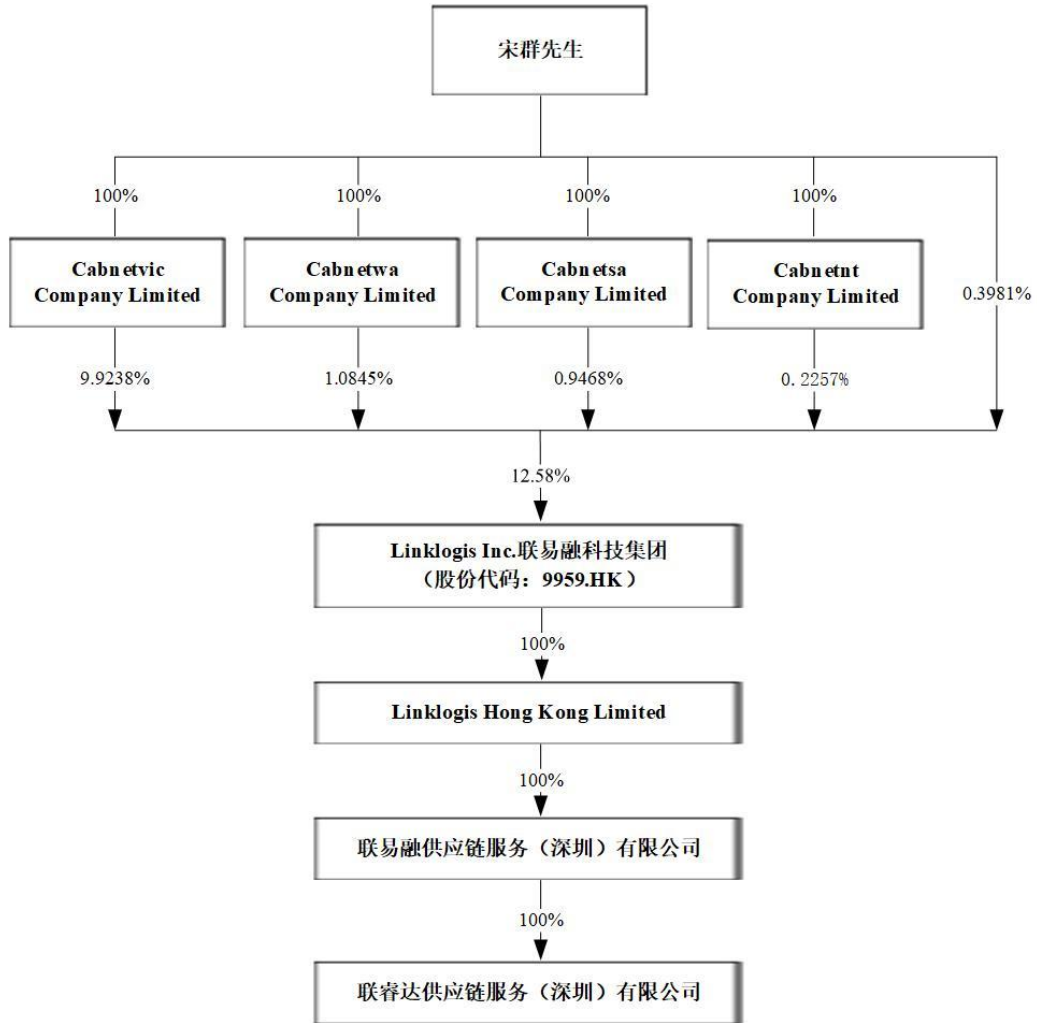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BW59A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80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联睿达 10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7YD5Y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80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网站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2、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联易融科技集团（证券简称：联易融科技；证券代码：9959.HK）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群先生通过 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abnetvic”）、Cabnetwa Company Limited 及 Cabnetsa Company Limited 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267,626,789 股 A 类股份，并通过 Cabnetvic、Cabnetnt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个人账户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19,799,907 股 B 类股份。对于提交联易融科技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0 票，B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 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群先生合计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12.58% 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拥有的股份持有其股东大会决议案 57.44% 的投票权（除与少数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案除外），故宋群先生为联易融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联易融科技集团持有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股权，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联睿达 100.00% 的股权，故宋群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宋群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群，男，1965 年 9 月出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华中工学院（现称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3 月取得位于澳洲墨尔本的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群先生于 1990 年代初在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于 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摩根大通银行工作，最后职位是香港机构信托服务部的副总裁；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任职，最后职位是公司信托及贷款代理服务的全球主管；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于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腾讯集团战略顾问，负责就金融科技业务提供建议。2016年2月至今，宋群先生为联易融科技集团的创始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负责集团的整体战略规划、经营方向与管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睿达及其控股股东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融供应链”）、实际控制人宋群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Linklogis Inc. 联易融科技集团	5 万美 元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2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联易融香港 有限公司)	1 港元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3	联易融供应链	40,000 万美元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网站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供应链服 务
4	上海联易睿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 人民币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 理 咨 询
5	天津联睿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65,000 万人民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保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币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联科睿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万人民币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服务
7	盛易睿供应链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195,393万人民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供应链服务
8	海南联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9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565.539万人民币	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IT、计算机、与数字智慧城市有关的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数字化平台或软件系统开发建设服务;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调查;商业信息咨询。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10	深圳易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证券化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深圳前海联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理
12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理
13	深圳前海易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理
14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信息、供应链、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	中联融（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电子信息、物联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网页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16	武汉联易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信息、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信息技术咨询；财税咨询；网络平台运营咨询；网站建设；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库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供应链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17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万人民币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
18	深圳前海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保理
19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	保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深圳前海微企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从事电子信息、供应链、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21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保理
22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保理
23	深圳前海联易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深圳联易融小微蜂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服务
25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服务
26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Company	925 万美元	金钱服务及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Limited（联易融国际有限公司）			
27	Linklogis (Singapore) Pte. Ltd.	50万新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网络安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8	联易融国际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网站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服务
29	西安联鹰钛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服务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睿达的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冀坤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肖影	女	监事

(二)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联睿达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联睿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联睿达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6,431,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拜特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4】00224 号）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4】00226 号）。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0.22	33,28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5.00	7.21
流动资产合计	24,595.22	33,28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26,613.23	9,670,28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25,779.80	10,07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52,393.03	19,745,984.98
资产合计	19,676,988.25	19,779,27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5,422,000.07	5,272,00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22,000.07	5,272,00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22,000.07	5,272,00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5,011.82	-492,72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54,988.18	14,507,274.1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254,988.18	14,507,27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76,988.25	19,779,274.1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694.03	162,991.1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87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700.00	161,2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7	-83.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24.46	1,323.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671.75	-329,71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79.80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285.98	-492,706.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69
四、利润总额	-252,285.98	-492,725.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52,285.98	-492,725.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285.98	-492,725.8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85.98	-492,725.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285.98	-492,725.84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285.98	-492,72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285.98	-492,7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285.98	-492,72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24.51	37,273,3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24.51	37,273,32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款	1,867.79	1,88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18.49	32,162,45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86.28	32,164,34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77	5,108,98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75,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5,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5,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10,561.77	33,28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0.22	33,281.9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6,431,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

根据收购人与胡德芳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的方式，胡德芳将拜特科技 29.3763%（对应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控制权转让予收购人。

本次收购为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及债务代偿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1、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购人与胡德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德芳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3763%），其中 4,827,087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7.3441%）为非限售股份转让，14,481,263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2.0322%）为限售股份转让。

2、表决权委托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购人与胡德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与非限售股份转让同步，胡德芳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拜特科技的全部 19,308,35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3763%）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予收购人联睿达行使。

3、股份质押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购人与胡德芳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胡德芳拟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 14,481,263 股限售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2.0322%）为收购人联睿达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直至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过户登记给收购方。

4、债务代偿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胡德芳对李至坤负有 494.75 万元债务，故将其所持 1,330,0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股份总数的 2.0235%）质押予李至坤。

此外，胡德芳对胡霞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的债务。为顺利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收购人与胡德芳及李至坤、胡霞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另行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收购人将按照《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代为偿还胡德芳所负李至坤和胡霞的债务，胡德芳、李至坤将按照《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解除李至坤设置于相应质押股份上的质押权。

综上，上述非限售股份及限售股份均转让完成后，联睿达取得公众公司股份 35,740,250 股，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54.3763%。收购人联睿达成为拜特科技的控股股东，联睿达的实际控制人宋群成为拜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6,431,90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5,740,25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4.3763%，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宋群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胡德芳	19,308,350	29.3763	0	0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6,431,900	25.0000	35,740,250	54.3763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4,200,000	6.3900	4,200,000	6.3900
深圳市誉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誉勤稳赢一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4,000	6.1983	4,074,000	6.1983
深圳市和智财富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6,800	5.0159	3,296,800	5.0159
陈健	3,200,000	4.8686	3,200,000	4.8686

吴娜	2,376,280	3.6153	2,376,280	3.6153
杨明	2,025,000	3.0809	2,025,000	3.0809
甘少煊	1,237,500	1.8828	1,237,500	1.8828
刘礼琼	1,145,600	1.7430	1,145,600	1.7430

注：本次收购前数据取自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拜特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胡德芳

第三条 本次交易内容

3.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标的公司¹19,308,35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763%，包括乙方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的 4,827,087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41%）非限售股份以及 14,481,263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322%）限售股份。

3.2 本次交易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由以下交易安排构成：

（1） 债务代偿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乙方与李至坤签署《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以及甲方、乙方与胡霞签署《胡霞债务代偿协议》。甲方将按照《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胡霞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分别代为偿还乙方所负李至坤和胡霞的债务，乙方、李至坤将按照《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解除李至坤设置于相应质押股份上的质押权（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或类似文件）为准）。

（2）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¹ 指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双方确认，因标的股份包括非限售股份与限售股份，因此标的股份无法一次性转让和过户完毕，双方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分两次转让和过户，具体如下：

对于非限售股份，双方同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若因全国股转公司、中登北京分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827,087 股非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41%）（以非限售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为准）。

对于限售股份，双方同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在该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因全国股转公司、中登北京分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4,481,263 股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322%）（以限售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为准）。

（3）表决权委托

与非限售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同步，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19,308,35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763%）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予甲方行使。

（4）股份质押

与非限售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同步，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4,481,263 股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322%）为甲方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或类似文件）为准），直至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过户登记给甲方。

第四条 价款支付

4.1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7,498,541 元（大写：肆仟柒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系建立在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140 万元（含本数）的基础上，标的股份按照每股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6 元(以下简称“每股基准价”)计算所得,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净借款超过人民币 1,140 万元(不含本数),则甲方有权自按照每股基准价计算的总价款中扣减前述净借款中超过人民币 1,140 万元的部分对应的金额,扣减该金额后的余额即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本款所述“净借款”是指(a)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有息、无息借款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往来款本息之和与(b)现金余额之间的差额。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有息、无息借款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往来款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如披露存在误披、少披或漏披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净借款金额重新计算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向乙方追回多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有)。

(2)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不会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调整本协议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尽管有此约定,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

(3)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如遇标的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甲方,甲方无需就前述新增股份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或费用。

4.2 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 首期款项:首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12,847,5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金额等同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及甲方代乙方分别向李至坤、胡霞偿还的债务代偿款项合计人民币 684.75 万元(以下合称“代偿款项”);为免歧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首期款项支付分为两笔进行,具体为:(i)首期之第一笔款项在本协议第 4.2(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ii)首期之第二笔款项在本协议第 4.2(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李至坤、胡霞支付代偿款项,首期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为:

1) 甲方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其他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如需);

2) 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债务代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

3) 甲方、乙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要求,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增持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方法律意见书,挂牌公司法律意见书等;

4) 乙方已与陈小荣签署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相关全部文件,并取得并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或类似文件);

5) 乙方已与李至坤签署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相关全部文件,并取得并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或类似文件);

6) 乙方已就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甲方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并取得并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或类似文件);

7) 管理文件移交已经完成,且未因管理文件移交事宜导致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8) 不存在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本次交易,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业务、资产或监管状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诉求、法律程序或政府命令;

9) 标的公司关键员工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已在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及/或保密协议中达成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约定。

(2) 第二期款项:第二期共计人民币 10,395,312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其金额等同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扣减首期款项后的 30%)。为免歧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第二期款项支付分为两笔进行,具体为:(i)第二期之第一笔款项在本协议第 4.2(2)条之第 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ii)第二期之第二笔款项在本协议第 4.2(2)条之第 2)-5)款约定的先

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495,312 元(大写：捌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整)，于第二期之第二笔款项支付日，第二期之第二笔款项金额首先与乙方于《借款协议》项下欠付甲方的协议借款本金余额进行冲抵(先息后本)，冲抵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第二期之第二笔款项，甲方无需再实际向乙方支付；如届时乙方于《借款协议》项下尚未偿付的协议借款本金余额小于第二期之第二笔款项金额，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4.2(2)条第(ii)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对应的金额。第二期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为：

- 1) 全国股转公司已向双方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 2) 非限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和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就股份转让事宜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
- 3) 管理文件移交日后至非限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或甲方未发现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或重大财务违规现象，或其他与标的公司财务、业务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
- 4) 管理文件移交日后至非限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或甲方未发现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未在财务报表记载的债权和债务；为进一步明确，在上述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或者甲方发现未在财务报表记载的债务从而使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净借款金额高于双方依 4.1 条计算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使用的净借款金额，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减前述差额，如届时甲方尚未支付予乙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用于扣减的，乙方应以现金补足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予甲方；

5) 不存在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本次交易，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业务、资产或监管状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诉求、法律程序或政府命令。

(3) 尾款：尾款共计人民币 24,255,729 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整)(其金额等同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扣减首期款项、第二期款项后的金额)。为免歧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尾款支付分为两笔进行，具体为：(i)尾款

之第一笔款项在本协议第 4.2(3)条之第 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700,000 元(大写: 伍佰柒拾万元整); (ii)尾款之第二笔款项在本协议第 4.2(3)条之第 2)-3)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8,555,729 元(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于尾款之第二笔款项支付日, 尾款之第二笔款项首先与乙方于《借款协议》项下欠付甲方的协议借款本息余额进行冲抵(先息后本), 冲抵后, 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尾款之第二笔款项, 甲方无需再实际向乙方支付; 如届时乙方于《借款协议》项下尚未偿付的协议借款本息余额小于尾款之第二笔款项金额,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4.2(3)条第(ii)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对应的金额。尾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

- 1) 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2) 限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并取得和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就股份转让事宜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
- 3) 不存在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或不宜继续进行本次交易, 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业务、资产或监管状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诉求、法律程序或政府命令。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5.1 双方同意,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不含签署日当日)起 182 个自然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

5.2 双方同意, 业绩承诺方(即乙方, 下同)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合并报表口径下、因销售商品及/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指标”)。

5.3 双方同意,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 如标的公司因销售商品及/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甲乙双方届时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达到或超过业绩考核指标, 甲方同意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额美元)作为奖励。甲方应在双方确认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业绩奖励。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因销售商品及/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 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前款所述业绩奖励, 且乙方

亦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过渡期工作安排

7.1 双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7.2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7.3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稳定，不会使标的公司发生财务和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使得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正常经营以外的债务、对外提供担保和承诺支付义务等或有债务。……

7.9 双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2. 《债务代偿协议》

2024年10月29日，收购人与胡德芳及李至坤、胡霞分别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胡德芳

丙方（债权人）：李至坤、胡霞

第三条 债务代偿安排的具体内容

3.1 债务代偿安排涉及的标的债务

债务代偿安排涉及的标的债务为：乙方所负债权人李至坤、胡霞的债务及其全部利息分别为人民币494.75万元、190万元。

3.2 债务代偿安排的具体方式

三方通过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代乙方向丙方清偿上述第3.1条约定的、乙方所负丙方的标的债务，甲方因此向丙方支付的代为清偿款项称为“代偿款项”。

第四条 债务代偿安排的履行

4.1 三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代偿安排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本协议签署同时，甲方与乙方应当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关于《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李至坤）应且应协助乙方、甲方按照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至中登北京分公司就质押股份共同提交质押股份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申请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且乙方应在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为质权人办理限售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中登北京分公司完成该等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乙方、丙方（李至坤）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或类似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就限售股份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或类似文件）且《股份转让协议》第 4.2(1)条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代偿款项以债务代偿款的性质支付至丙方（李至坤）指定账户；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李至坤）指定账户支付代偿款项后，丙方（李至坤）对质押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和乙方就质押股份的相关权利义务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关于《胡霞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中登北京分公司就限售股份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或类似文件）且《股份转让协议》第 4.2(1)条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决定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代偿款项以债务代偿款的性质支付至丙方（胡霞）指定账户。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胡德芳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方）：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胡德芳

第三条 表决权委托及其行使

3.1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乙方拟将标的股份²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² 指乙方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9,308,35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763%），其中 4,827,087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41%）为非限售股份、14,481,26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322%）为限售股份，非限售股份与限售股份合称“标的股份”，下同。

3.2 委托股份数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9,308,35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763%。

(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乙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增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

3.3 委托权利的范围

(1)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i) 依法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ii) 向标的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iii)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iv)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2) 双方确认，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在委托期限（为避免歧义，限售股份和非限售股份的委托期限应依据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分别确定和适用）内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委托方所有权而享有的财产性权利。

3.4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而无需征求乙方的意见或取得乙方的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乙方有权了解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项并取得相关资料。

(2) 甲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的，不需要乙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标的公司有要求，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就具体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是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受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甲方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时，不得损害乙方及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价款

4.1 就本协议项下的限售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甲方、乙方互相不向对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本次交易所涉乙方拟转让的非限售股份委托表决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前述非限售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终止（以非限售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为准）；本次交易所涉乙方拟转让的限售股份委托表决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前述限售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终止（以限售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为准）。

5.2 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同意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遵守《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双方无需就一致行动事项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标的公司有要求，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形式和内容令甲方满意的一致行动协议。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委托期限内，未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委托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处置限制

6.1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将标的股份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

6.2 在委托期限内，因乙方所持标的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乙方被动减持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4. 《股份质押协议》

2024年10月2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胡德芳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质权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胡德芳

第三条 主合同

甲方根据如下主合同享有要求乙方进行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登记、实施表决权委托以及就限售股份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等事宜的权利。主合同包括：

- （1）甲方、乙方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甲方、乙方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3）甲方、乙方和李至坤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的《李至坤债务代偿协议》；
- （4）甲方、乙方和胡霞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的《胡霞债务代偿协议》。

第四条 质押标的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4,481,26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2.0322%），即本协议项下的限售股份。

第五条 担保方式

乙方确认，甲方对质押标的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未承担违约责任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为免歧义，如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则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六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主合同已支付的股份转让

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为实现主债权而支付的费用，手续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履行主合同而支付的费用（合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七条 质押登记

乙方应当自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限售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或类似文件）为准）。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8.1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定或者约定的方式处分质押标的，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未按时履行义务或未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除外），或者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履行、承担的；
- （2）乙方对主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的；
- （3）乙方对本协议构成根本违约的；
- （4）乙方死亡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而无人代为履行到期债务的，或者其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其到期债务的。

8.2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变卖、拍卖质押标的；
- （2）与乙方协议以质押标的折价；
- （3）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处分方式。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8月29日，联易融科技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方案，并授权执行董事及管理层进一步磋商和调整交易价格及其他收购条款，以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的股东联易融供应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

自主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三)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拜特科技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47,498,541 元(大写：肆仟柒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整)，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定价综合考虑拜特科技前期投入、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评估报告等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转让方胡德芳持有的拜特科技 14,481,263 股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持有的拜特科技 7,902,760 股股份已质押，除前述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胡德芳已质押的 7,902,760 股股份将在本次收购交割前解除股份质押。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本次收购过程中，除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而在收购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情形外，本公司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

除本公司与转让方胡德芳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并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价款及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外，与被收购公司的转让方无其他补偿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拜特科技 3,583,421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5.4519%。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拜特科技 2,286,38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3.4786%，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拜特科技 5,869,801 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 8.9305%。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购人分别与杜元华、胡霞、李至坤及梁小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杜元华、胡霞、李至坤及梁小衡处合计受让拜特科技 8,327,17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12.6692%，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拜特科技 14,196,971 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 21.5997%。

2024 年 7 月 19 日及 7 月 22 日，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拜特科技 1,834,929 股及 400,000 股，分别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7917%及 0.6086%，前述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拜特科技 16,431,900 股股份，持股增至比例 25%。

八、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以上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为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德芳，根据胡德芳出具的声明：胡德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被收购公司的负债、未解除被收购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方控股股东为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联易融”）。本次收购为了丰富联易融的产品体系。在国家倡导产融结合的背景下，联易融布局智慧产融司库，希望通过打造传统管理型司库系统与金融业务平台集群产品，实现“一链一流一圈”即“产业链-交易流-金融圈”全生态互联互通，助力客户以智能决策平台进行数据统一管理及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搭建金融中台以使客户进行集团整体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实现赋能产业链上下游。联易融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有成熟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产品，但目前还没有推出司库系统的产品。拜特科技的主营业务即向企业集团提供管理型司库系统，本次收购有助于联易融快速丰富产品体系，深化其智慧产融司库平台的布局。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方将充分发挥与拜特科技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拜特科技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为保障限售股份的转让及过户及实现本次收购目的，公众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胡德芳将在适用法律、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尽快辞任公众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内，收购人原则上不会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但如收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改选董事会的，收购人有权在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的范围内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时提名、改选或聘任公众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七）是否增持股份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或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德芳。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群。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拜特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拜特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拜特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拜特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保证拜特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 4、保证拜特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本人不违规占用拜特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拜特科技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拜特科技人员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拜特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薪；
- 2、保证拜特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兼职或领薪；
- 3、保证拜特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拜特科技财务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拜特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拜特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拜特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拜特科技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拜特科技机构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保证拜特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拜特科技业务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对拜特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拜特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拜特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拜特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拜特科技的控制权，为维护拜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拜特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拜特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拜特科技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拜特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拜特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拜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拜特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拜特科技的控制权，为维护拜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并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拜特科技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拜特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拜特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拜特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避免向拜特科技拆借、占用拜特科技或采取由拜特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拜特技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拜特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拜特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拜特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

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拜特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拜特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拜特科技利益的，拜特科技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拜特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拜特科技，证券代码：834596）（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承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就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拜特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拜特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拜特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拜特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拜特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拜特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拜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金华、蔡深涵
2、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电话:	+86 10 6563 7181
传真:	+86 10 6569 3838
经办律师:	孙激、高毛英、张慧
3、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谭彦华、王宁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关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五）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1 栋 16 楼

电话：0755-33377000

联系人：胡德芳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董坤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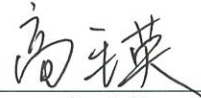


孔 鑫

经办律师：



孙 激



高毛英



张 慧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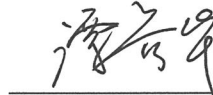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谭彦华


王宁

